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A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3	0037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10日。自2020年4月11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2%
500万≤M	1000元/笔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满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开放期内转换为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8%高于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8%—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的申购费率0.5%=0.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3%×1÷（1+0.3%×1）=31.3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31.37=41.8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41.87）÷1.150=9094.0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天相投顾、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大河财富、民商基金、百度百盈、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深圳腾元、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广源达信、大智慧、北京加和、北京辉腾汇富、佳泓基金、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泰诚财富、汇付基金、坤元基金、微动利、基煜基金、凯石财富、中证达广、虹点基金、富济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金石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金融、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大有期货、中衍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中邮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方德保代、中国人寿、泉州银行、德州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首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8.3、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1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0年4月1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8.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3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医疗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广发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和广发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3月9日，广发医疗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广发医疗份额的场内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份额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集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的份额余额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广发医疗场外份额	1.4679	67,708,195.97	1.467888	99,388,048.36	1.0000
广发医疗场内份额	1.4679	4,984,480.00	1.467888	（注1）9,178,269.00	1.0000
广发医疗A份额	1.0126	1,989,373.00	1.00	1,989,373.00	1.0000
			0.012629	（注2）25,124.00	
广发医疗B份额	1.9232	1,989,373.00	1.00	1,989,373.00	1.0000
			0.923148	（注3）1,836,486.00	

注：

1、广发医疗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量包括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广发医疗场内份额。

2、广发医疗A份额此处折算后的份额为广发医疗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广发医疗场内份额。

3、广发医疗B份额此处折算后的份额为广发医疗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广发医疗场内份额。

4、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3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20年2月14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将于2020年3月11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11日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3月10日的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分别为0.999元、1.000元、0.997元。

2020年3月11日，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广发医疗A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份额。因此，原广发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广发医疗份额为跟踪中证医疗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广发医疗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本基金广发医疗B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广发医疗B份额与广发医疗份额。因此，原广发医疗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广发医疗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广发医疗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三）由于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四）原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广发医疗份额分拆为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

（五）由于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广发医疗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广发医疗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持有较少广发医疗A份额数、广发医疗B份额数或场内广发医疗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广发医疗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应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35,866.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30,760.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0	1.02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82,920.28	7,914,601.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14,876.09	2,374,380.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9	0.07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3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医疗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广发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和广发医疗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不定期折算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3 月10日的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分别为0.999元、1.000元、0.997元。2020年3月11日当日，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广发医疗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2.3亿元认购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公司近日得知，中信信托将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放贷款。经公司向方正集团问询，根据方正集团3月10日复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1月，中信信托向方正集团旗下企业发放贷款25亿元，方正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2019年10月，因方正集团旗下企业未能如约全部还款，中信信托与方正集团旗下企业确定“借新还旧”的业务方案。2019年11月6日，方正集团将当日收到的中信信托2.3亿元贷款用于代其旗下企业偿还前期对中信信托的部分债务。

为防范和化解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制定《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认购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认购规模为2.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余额为本金2.3亿元及第1期信托收益550.73万元。公司于近日得知，公司认购的2.3亿元信托资金被受托人中信信托全部用于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放贷款。为防范和化解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

一、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动管理）。

2.发起机构/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期限：9个月，至2020年7月12日结束。

4.预期收益率：9.5%/年。

5.信托规模：已成立40亿元，2019年11月计划增发16亿元。

6.资金用途：用于购买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7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及购买项目公司股东武汉远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5%股权，最终用于武汉归元寺项目B包地块的开发建设以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资金用途。

二、发现风险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认购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2.3亿元。

认购信托计划后，公司持续催促中信信托提供投后管理、增发公告、反洗钱等信息。中信信托除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信息外，其他材料一直未予提供。

2020年2月，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晚时间收到第1期的信托收益550.73万元。经公司向中信信托询问后，中信信托告知公司，因其未收到融资人支付的贷款利息，将无法在原定分配日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信托提供的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该信托计划相关公告的查询密码。公司查看相关公告内容后得知，中信信托将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方正集团发放贷款。

经公司向方正集团问询，根据方正集团3月10日复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2019年1月，中信信托向方正集团旗下企业发放贷款25亿元，方正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2019年10月，因方正集团旗下企业未能如约全部还款，中信信托与方正集团旗下企业确定“借新还旧”的业务方案。2019年11月6日，方正集团将当日收到的中信信托2.3亿元贷款用于代其旗下企业偿还前期对中信信托的部分债务。

三、风险应对方案

（一）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牵头核查该事项，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执行，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调查该风险事项，工作组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报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信信托等相关方谈判协商、发送《律师函》、依法提起诉讼、向监管机构举报等措施。

（三）针对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尽快研究财务处理方面意见，确保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和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17号），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3月2日，你公司发布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3月3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根据法院裁定的上述草案，公司调整涉诉及担保相关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冲回预计负债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0.32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落实以下要求：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影响重大，根据公告，由此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7.69亿元到18.17亿元。公司对上述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负有会计责任。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慎判断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具有审计责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相关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准确识别相关错报类型及是否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特别是谨慎判断法院裁定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确保对涉诉及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证相关判断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

三、公司披露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请公司和重整投资人尽快核实控制权状态和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目前，法院已经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公司应做好相关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及时地披露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实。当相关交易或减值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五、重整草案后续执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债转股或引入新战略投资者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应密切跟踪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事项执行进展，如发生延期、投资人未按草案承诺安排付款或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应及时评估影响并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如果2020年3月28日前重整投资的资金不能到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难度和风险都会增大。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管理人尚未收到相关款项（预付款5,000万元）。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会计师判断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出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重大偏差，公司将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所受影响日趋严重，现金流极度紧张，曾出现过部分员工工资暂缓发放的现象，如果近期现金流没有缓解，可能会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17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影响重大，根据公告，由此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7.69亿元到18.17亿元。公司对上述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负有会计责任。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慎判断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慎判断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截至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日（2020年3月3日），根据被法院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以下涉诉及担保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原计提比例为50%或100%，现在调整为不计提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诉方	涉诉及担保金额本金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冲回预计负债金额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	2,850.00
2	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5.46	3,022.73
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0.0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5	北京天有美业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	6,500.00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7	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8	李强	4,000.00	2,000.00
9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0	上海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	34.00
11	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2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3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00.00	16,400.00
14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55.00	1,527.50
15	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6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17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8,500.00	8,500.00
18	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9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868.00	6,868.00
21	罗莉莉	9,700.00	9,700.00
22	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23	鞍山市天水物资有限公司	16,665.83	8,332.92
24	福建平潭惠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25	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00.00
26	大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365.24	4,682.62
27	乐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	2,250.00
28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204.70	10,204.70
29	张翠	3,000.00	1,500.00
30	周华峰	6,200.00	3,100.00
31	未诉担保	26,050.00	14,525.00
	合计：	391,322.23	225,097.47

受2019年已生效判决案件利息、罚息、诉讼费等调整的影响（具体起诉方包括：崔宏晔、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调整了相关案件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以上综合测算，由涉诉及担保相关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调整所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影响金额为20.32亿元。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系基于法院已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所进行的更正，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会计师判断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出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重大偏差，公司将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603号，判决结果为公司对亿阳集团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50%赔偿责任，该判决结果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调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该涉诉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和相关财务数据。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具有审计责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相关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准确识别相关错报类型及是否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特别是谨慎判断法院裁定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确保对涉诉及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证相关判断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

【回复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于2020年3月3日出具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盈利预审计专项说明》，主要内容为：“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报送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所披露信息的相关依据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程序，由此可能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经与会计师沟通，会计师承诺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相关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准确识别相关错报类型及是否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特别是谨慎判断法院裁定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确保对涉诉及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证相关判断依据和理由充分合理。

三、公司披露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请公司和重整投资人尽快核实控制权状态和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经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确认，亿阳集团在管理人监督下，正在积极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督促重整投资人尽快落实资金到位；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关于债权受偿情况的说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转股安排告知书”、“债权人转股告知书” 等有关文件；设立债转股持股平台；与有关债权人的和解事宜等。按照相关规定，亿阳集团将及时告知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在与亿阳集团沟通其重整相关进展情况，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并持续关注公司控制权状态和变动情况。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目前，法院已经裁定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公司应做好相关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及时地披露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实。当相关交易或减值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回复说明】

自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以来，公司一直持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如果发生问询函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五、重整草案后续执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债转股或引入新战略投资者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应密切跟踪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事项执行进展，如发生延期、投资人未按草案承诺安排付款或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应及时评估影响并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公司一直密切跟踪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事项执行进展。根据法院已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如重整投资人在2020年3月28日前不能按重整计划草案要求支付7亿元，重整投资人无条件退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20亿股份自2020年3月29日起按如下分配：10%用于向公司提供担保（或有）的债权人按照债权额同比例分配；10%为拟处置财产担保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剩余部分向全体转股债权人同比例补充分配；如2020年3月28日后亿阳集团选择重新确定战略投资人的，按照《破产法》规定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数双过半表决规则通过后实施。

如果3月28日前重整投资的上述资金不能到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难度和风险都会增大。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管理人尚未收到相关款项（预付款5,000万元）。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会计师判断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出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重大偏差，公司将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所受影响日趋严重，现金流极度紧张，曾出现过部分员工工资暂缓发放的现象，如果近期现金流没有缓解，可能会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的涉诉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均与亿阳集团密切相关，如果亿阳集团破产清算，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3）；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结果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编号：临2020-036）；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哈尔滨中院已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要求，如重整投资人在2020年3月28日前不能按重整计划草案要求支付7亿元，重整投资人无条件退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20亿股份自2020年3月29日起按如下分配：10%用于向公司提供担保（或有）的债权人按照债权额同比例分配；10%为拟处置财产担保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预留；剩余部分向全体转股债权人同比例补充分配；如2020年3月28日后亿阳集团选择重新确定战略投资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规定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数双过半表决规则通过后实施。

如果3月28日前重整投资的上述资金不能到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难度和风险都会增大。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管理人尚未收到相关款项（预付款5,000万元）。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且可能涉及到公司被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进展可能调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系基于法院已裁定批准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所进行的更正，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如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会计师判断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出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重大偏差，公司将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8）中，有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为公司对亿阳集团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50%连带赔偿责任，该判决结果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调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该涉诉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和相关财务数据。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3、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所受影响日趋严重，现金流极度紧张，曾出现过部分员工工资暂缓发放的现象，如果近期现金流没有缓解，可能会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4、公司暂停上市风险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5、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间，如亿阳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其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的涉诉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均与亿阳集团密切相关，如果亿阳集团破产清算，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被认定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